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质发（2022）216号

关于修改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[中石化联质发（2020）289号]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实施，其中“第七章第三十条规定 团体标准由石化联合会主管会长审批，批准后以石化联合会公告形式发布”，因石化联合会文件审批程序调整，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第2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第三十条修改为“团体标准提请石化联合会会长办公会批准，由会长签发，以石化联合会公告形式发布”，并将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上报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